

48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涿 林草罚决字[2025]第 2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

被处罚单位名称 涿源铄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法人

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南马庄乡谢台村小片沟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在涿源县南马庄乡南马庄村小西沟建设养殖场时违法占用草地，未办理占用草地手续，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，占用草原总面积为 476.19 平方米（0.71）亩，地类为其他草地，造成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 150 元/年/亩的损失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、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；确需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，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使用草原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

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，对违反草原保护、建设、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及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草原“裁量幅度：较轻；适用条件：非法使用草原五亩以下的；违反草原保护、建设、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五亩的；处罚基准：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；行政命令：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，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草原植被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 2026 年 5 月底之前拆除建筑并恢复草原植被；

3.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罚款，共计 639 元；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银行（涞源县财政局，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涞源县林业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